

**眼 视 光 学 院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附 属 眼 视 光 医 院**

温医大眼视光党〔2020〕6号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  
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医院章程的通知**

各党支部、杭州院区党总支，各科室、单位：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章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委员会

2020年3月19日

#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章程

## 序言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是经原浙江省卫生厅批准成立于1998年的公立医院，并于2009年增挂“浙江省眼科医院”，2013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发文确认为省属医院，是目前浙江省唯一一家三级甲等眼科专科医院。在上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医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已成为一所集医疗、教育、科研、转化、公益、推广“六位一体”的高水平现代化专科医院。

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和《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举办主体：温州医科大学。

第二条 医院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第二名称：浙江省眼科医院；英文名称：Eye Hospital, We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Zhejiang Eye Hospital ); 英文缩写：Eye Hospital, WMU。

第三条 医院地址：

温州总院：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学院西路 270 号；

杭州院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618 号。

第四条 医院网址：

<http://www.wzeeye.cn>（温州总院）；

<http://www.hzeeye.cn>（杭州院区）。

第五条 医院性质：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六条 领导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七条 功能定位：依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和要求，医院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任务，是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眼耳鼻喉疾病）、眼视光学和视觉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眼视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国家眼科学临床重点专科、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近视防控与诊治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视光学研究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视觉科学研究重点实验室所在单位，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

第八条 医院宗旨：贯彻落实新时代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人民眼健康水平和促进医学事业发展为宗旨。

第九条 医院愿景：眼视光，带给您一双明亮、清晰、健康、美丽的眼睛。

第十条 办院理念：为人民群众提供集预防、诊疗、康复和保健为一体的全程、全面、优质的眼健康医疗服务。

第十一条 发展目标：打造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眼视光医学体系。

##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温州医科大学按照党和政府赋予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护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三条 温州医科大学行使医院的举办权、重大事项决策权等，行使涉外合作交流、与其他投资主体投资合作、注册举办新的机构、重大投资建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重大发展权。

第十四条 温州医科大学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等。

第十五条 温州医科大学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院实施年度绩效考核。

第十六条 温州医科大学党委任免医院党政领导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医院领导人员不断推进工作创新。

第十七条 温州医科大学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

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医院依法依规进行运营管理和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

第十九条 医院在浙江省卫健委、浙江省教育厅、温州医科大学等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

（一）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工作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健康科普等医疗和一定的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等职责，促进眼视光医学及相关专业高层次人才培养。

（四）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开展对外交流和国际合作。

（六）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强对合作、协作医疗机构的帮扶工作，建设高水平医联体、专科联盟，提升合作或协作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七）根据规划和需求，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可与

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八）做好援疆援外、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九）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和浙江省卫健委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一条 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医院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机制，健全医院法治工作制度、合规性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医院内部治理现代化。

第二十二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卫生健康、医保、审计、财政、价格等政府部门和举办主体的监督，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二十三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 第一节 党政领导班子

第二十四条 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定“两个维护”。

（二）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

（三）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三重一大”事项、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财务预决算，以及涉及职工权益保障等重大问题，审定医院章程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并组织实施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管理培养等工作，认真做好退休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以及岗位聘任、职称职级评聘、薪酬分配等方案，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六）推动医院医教研协同发展，讨论决定医疗、科研、教育、管理中事关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

（七）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八）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

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九）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十）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十一）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十二）推动和督促医疗卫生结对帮扶、对口支援、援外等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十三）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重要任务。

第二十五条 医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党委书记 1 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研究医院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同时设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等。

设院长 1 人，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院党委领导下，负责医疗、教育、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同时设副院长。

实施财务总监派驻制度。财务总监由浙江省卫健委派驻，医院按要求积极配合财务总监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温州医科大学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

第二十七条 医院领导班子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医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重要资源配置方案、基本建设项目、年度预算等。

（二）组织制定和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和岗位职责。

（三）组织制定医院管理规章制度。

（四）落实办医目标，组织提供医疗服务，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学科队伍建设。

（五）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体现公益性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和符合行业特点的内部薪酬分配制度。

（六）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

（七）完成上级领导机构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院纪委在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加强对医院党员干部经常性党风廉政建设和遵纪守法教育，增强党员的纪律观念，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法纪防线。

（三）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抓好落实“九不准”规定，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

（四）开展党员干部作风行风督查检查，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依纪依法查处或协助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七）完成院党委和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委员数量以上级纪委批复为准。医院纪委书记、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会任期和医院党委任期相同。

第三十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按照上级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

第三十一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的聘任管理、任期目标、考核评价等事项，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三十三条 医院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通过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进行集体决策，并按照

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医院建立健全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四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并具有表决权。根据工作需要，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列席会议相关议题，财务总监根据职责范围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以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或建议，但不得参与表决。党委会原则上每周或每两周召开一次，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

第三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参加成员为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纪委书记和财务总监等有关人员。党委书记一般不参加院长办公会，其他党委委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院长办公会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重要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

第三十六条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指凡属医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依据职责分工和权限范围的不同）集体研究决定。除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

第三十七条 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贯彻民主集中制，必须体现决策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的要求，实行党委书记、院长末位表态制。

第三十八条 建立党委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制度。党委书记和

院长在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研究、制定、部署和落实重大措施、重要决定、重要政策、重要工作前，必须及时进行沟通，取得相互理解支持。对涉及医院突发事件、重要工作部署、上级交办重要事项等随时会商沟通。

###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三十九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成立内设机构。

行政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育、科研、护理、信息、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护理机构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专业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服务患者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临床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教学、科研机构主要职责：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强化科研内涵建设；提高课题执行率；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学科、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加强人才培养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科研人员的科技素养和创新能力。

第四十条 医院实行院、科（处）两级管理责任制。医院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科室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科室在医院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四十一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处）务会制度，健全完善科主任聘任管理、任期考核管理以及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监督约束、退出等机制。

#### 第四节 党总支和党支部

第四十二条 院党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党内法规，根据党员数量、科室设置和工作需要，按照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的要求，合理设置党总支和党支部。

第四十三条 杭州院区党总支经院党委批准，负责所辖党支部和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院党委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四十四条 医院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医院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主要职责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定“两个维护”。

（二）宣传和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决议），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支持所在内设机构负责人完成本部门所担负的任务。

（三）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对党员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五）做好所在内设机构工作人员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六）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七）以党支部委员会的形式对所在内设机构干部任免、业务发展、经费使用等重要事项，以及有关职工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职称评定、奖励申报和医学生、规培生评优评先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领导所在内设机构的工会小组、团支部等群众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九）发挥党组织优势，切实做好教育群众、动员群众、组织群众的工作，了解反映群众的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第四十五条 科室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成立党支部。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党支部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党支部一般应设组织、宣传、纪检委员等，所辖科室党外人士较多的支部可设统战委员。

第四十六条 党支部书记一般应由医院内设机构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由一人担任的，可配备 1 名副书记。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支部其

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非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的，纳入医院中层正职干部管理。

第四十七条 医院的党建工作内设机构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等。同时按照医院在编职工总数的 0.5% 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四十八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机构、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

#### 第五节 统一战线和群团组织

第四十九条 民主党派是医院民主管理的重要力量。院党委加强对院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政治领导，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支持鼓励民主党派为医院改革发展献计献策、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第五十条 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在院党委的领导下依据章程和相关规则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院工会接受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围绕中心工作，依法组织教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积极开展职工之家建设，树立和培育劳模先进，积极反映职工的意见建议，开展文体活动，落实职工福利保障。工会下设女工委，团结带领广大妇女为医院建设发展做贡献。积极开展创建巾帼文明岗、选树培养巾帼建功标兵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 院团委接受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围绕中心工作，加强青年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建设，提高青年素质，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医院建设发展做贡献。积极做好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志愿者等工作。推动志愿服务工作深入开展，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进一步规范志愿服务工作。

#### 第六节 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医院工会委员会是职代会的工作机构，在职代会闭会期间，负责职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四条 医院职代会每年举行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职代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必须由应到会代表过半数同意才有效。

第五十五条 职代会接受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医院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聘任考核等有关的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审议上一届（次）医院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四）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五）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六）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主席团或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 第七节 眼视光医学部和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温州医科大学成立眼视光医学部，作为学校特色学科建设和学科发展的创新试验区，统筹协调和指导医院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七条 医院设立发展委员会，由党委书记兼任主要负责人。医院发展委员会对医院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战略性和前瞻性问题进行咨询和可行性论证，作出辅助决策。

### 第八节 专业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医院根据工作与发展需要，设立学术、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教学管理、药事管理、医院感染管理、设备与物资管理、医疗器械管理、岗位设置和聘用、伦理、考核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相关制度开展工作。

第五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辅助院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必须事先组织专业委员会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开展技术咨询或可行性论证。

## 第四章 医院员工

第六十条 医院员工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六十一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

第六十二条 医院员工在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医院公共资源。

（二）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按医院有关规定获得职业发展的机会。

（四）按医院有关政策，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乎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八）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医院员工除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

（二）积极贯彻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

（三）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四）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不得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医院外聘专家、退休后返聘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生、研究生、规培生、实习生等及劳务派遣、外包服务人员在医院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五章 运行管理

### 第一节 人力资源管理

第六十五条 医院遵循科学设岗、优化结构、提高效能、促进发展的原则进行岗位设置。实行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坚持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六十六条 医院实行人才强院战略，根据总体发展目标，科学规划并实施人才引进、人才招聘、人才培养，构建合理的人才梯队。

第六十七条 医院严格落实国家人事政策，不断探索符合医院实际的分配制度，不断完善员工薪酬体系，突出“重技术、重实效、重贡献”的激励制度，充分调动职工的工作热情，促进医院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第六十八条 医院实行员工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员工工资调整、绩效发放、职称评聘、岗位聘任、评先评优等的依据。

第六十九条 医院实行目标责任制，各部门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工作目标和规划。坚持责任到人、任务到岗，并给予相应的激励。

第七十条 医院坚持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做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依法依规予以相应处置、处分。

第七十一条 医院推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以提升人才队伍整体素质为导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完善评价机制。

第七十二条 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机制，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

第七十三条 医院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制度，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 第二节 医疗、教育和科研管理

第七十四条 医院按照国家 and 省卫生健康部门有关医疗质量管理的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严格落实医疗安全十八项核心制度，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闭环式医疗质量管控体系，促进医疗质量持续提升。

第七十五条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处）两级责任制。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临床医技科室在院领导班子领导和相关专业委员会指导下，全面开展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

第七十六条 医院实施严格的医疗服务准入管理。对拟新增或调整的诊疗科目、拟开展的新技术和新项目、拟使用的临床新药，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院内管理流程审查批准，有必要的还须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七条 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第七十八条 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全面开展优质服务，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优化就医流程，创新便民惠民服务举措，提升患者和群众的健康获得感。

第七十九条 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八十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重视患者投诉，完善投诉分类管理。加强医患沟通和病情风险告知，重视医疗风险评估和关键环节的医疗风险防控，有效预防医疗纠纷。完善和推进医疗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妥善化解和处理医疗纠纷。

第八十一条 作为大学附属医院，医院坚持将教书育人、人才培养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一流专业建设，构建国内领先、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涵盖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完整的眼视光医学教育教学体系。

第八十二条 医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大力推进围绕视觉健康的基础、临床和工程技术研究，以提升视觉健康为主要目标，打造全链条式的科技创新体系，力争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眼视光学和视觉科学创新高地。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科研奖励、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机制，鼓励全院各类人员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各科室应严格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及医院相关科研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本科室业务相关的科研工作，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第三节 财务管理

第八十三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八十四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工作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八十五条 医院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合理地组织各项收入；医院经费的支出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相关部门规定的开支范围、标准及审批程序。

第八十六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

第八十七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八十八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捐赠管理办法，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财产使用方案、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 第四节 国有资产、基本建设、信息管理、对外合作

第八十九条 医院基本建设坚持依法规范原则，严格按照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所确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对建设项目进行科学论证和决策，按规定程序报批、办理各类手续。建立健全基本建设工作制度，进行严格管理和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九十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安全第一、服务患者、服务临床”的原则，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建立健全“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九十一条 医院后勤管理主要涉及物资、设备、工程、服务等保障体系。医院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药品、耗材等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

第九十二条 医院按照“智慧医疗”的理念，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眼视光“互联网+”建设，提高医院管理效率。积极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完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保护患者隐私。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医院内部、外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第九十三条 医院对外合作坚持依法规范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对合作项目进行科学论证和决策。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管理和监督职能。坚持创新，积极探索对外拓展合作的有效机制，提升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科的品牌影响力，全方位促进眼健康医疗事业发展。

## 第六章 监督机制

第九十四条 建立健全医院监督机制，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推进医院各项事业安全、高效、健康发展。

第九十五条 组织监督：建立健全党委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院党委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

医院设立网格监察员和行风建设联络员等，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督体系。

第九十六条 民主监督：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十七条 上级监督：医院应保持公益属性，接受举办主体，以及卫生健康、医保、审计、财政、物价、税务等政府部门的监督，配合相关巡视、巡查、派驻财务总监等工作，确保医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九十八条 群众监督：医院聘请社会监督员，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群众评价和监督。

## 第七章 文化建设

第九十九条 文化建设是医院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医院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塑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积极传播医院正能量。

第一百条 通过常态化思想教育、文化载体建设、文化理念与管理制度的深度融合，引导员工树立共同的使命追求、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增强医院凝聚力，不断提高医院文化软实力。

传承从缪天荣教授“一张纸、一支笔、一双手、一个头脑”的作风中提炼出的眼视光人艰苦创业精神；从“咸鱼翻身、火腿走路、筷子发芽”中提炼出的眼视光人敢为人先、敢为天下先，坚持变不可能为可能的执著追梦精神；从眼视光医学学科“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强，人强我特”的发展模式中提炼出的眼视光人敢于创新、追求卓越的勇于拼搏精神；结合医院在视觉健康公益事业上的实践提炼出的“Vision for Vision, Eye for 爱（有眼力才会有远见，小眼睛里有大爱）”的无私奉献精神；从眼视光立足温州、服务全国、面向国际的发展理念和不断深化的国际合作交流中提炼出的坚持“立地”和“顶天”并举的开放共享精神。

第一百零一条 强化精神引领，注重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围绕典型人物打造医院品牌。

第一百零二条 将文化元素融入医院环境建设，以患者为中

心设计诊疗分区、就诊流程，充分利用院内空间建设医院文化宣传阵地，营造健康氛围，增强患者信心，倡导医患和谐。设置文化设施，建设文化场馆，打造文化传播品牌。

第一百零三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公益活动，帮扶弱势群体，以医院文化引领社会文明。

第一百零四条 院徽：



院徽以眼睛形象为主要元素，体现医院的专业特性；中央的圆球象形眼球，左右回旋图形象征医护人员的双手，寓意医疗服务的宗旨；中央的圆球又象征地球，寓意眼视光发展的国际化理念及勇居国际领导地位的担当和勇气；左右回旋图形采用我国传统国画的泼墨表现形式，体现了医院立足中国大地办知名医院的决心，并进一步强化了视觉层次感和冲击力。舒缓明亮的蓝绿色是院徽的主色调，进一步凸显了医院的生机与活力。

第一百零五条 院庆日：9月30日。

第一百零六条 院训：精进明德，守正眸远。

## 第八章 合并、分立、终止和结算

###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第一百零七条 经审批机关和举办主体同意，医院可以依法进行合并、分立。

第一百零八条 本单位合并的，合并各方应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清单，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医院承担。

第一百零九条 本单位分立的，财产作相应分割，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机构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分立前已与债务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医院合并、分立，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 医院拟定合并、分立方案。
- (二) 医院领导人员按照章程的规定报举办主体作出决议。
- (三) 各方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并、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各项合并、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一十一条 医院合并、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医院解散的，依法办理医院注销登记；设立新医院的，依法办理医院设立登记。

## 第二节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并清算：

- (一) 举办主体决定撤销。
- (二) 原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三) 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单位终止，应报举办主体审查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举办主体同意本单位终止后，本单位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一十五条 清算工作结束，应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主体审查。举办主体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章程进行处置。具体处置方式为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医院宗旨、发展目标等发生变化。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八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 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医院职工代表大会，听取职代会意见。

(四) 报请举办主体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五) 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于2020年3月16日经举办主体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